

法院公告

钱志伟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姜兴礼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538号执行通知书。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538号裁定书。内容为:查封拍卖钱志伟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元小区8号楼7单元601的房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郭祥、李丽:

本院受理原告韩晶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内0826民初4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牛玉兰:

本院受理原告张鑫与被告牛玉兰、第三人通辽市中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李继:

本院受理原告付祥林诉你、成勇、杨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曹荣宝:

本院受理原告于宏与被告曹荣宝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齐向东:

本院受理原告郑根柱诉被告齐向东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郝小军、杜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7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郝小军、杜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借款本金32709.75元及利息4554.81元、还款违约金4339.1元(截至2017年10月16日),并支付从2017年10月17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二、被告郝小军、杜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律师费688.47元;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对被告郝小军、杜霞提供的抵押物(蒙AKY781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款项的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邓秀荣、郭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7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邓秀荣、郭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借款本金34068.99元、手续费3358.08元及利息3547.41元、还款违约金3531.12元(截至2017年10月16日),并支付从2017年10月17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二、被告邓秀荣、郭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律师费748.81元;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对被告邓秀荣、郭臣提供的抵押物(蒙AKD507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款项的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周承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7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承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借款本金241952.78元、手续费35867.83元及利息52264.11元、还款违约金21263.5元(截至2017年10月16日),并支付从2017年10月17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二、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对被告周承丽提供的抵押物(蒙ATC706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款项的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周承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律师费5790.28元;四、被告周承强、章丽粉在其保证范围对上述债务对抵押担保不足清偿全部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五、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常永平、王海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7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常永平、王海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借款本金284944.43元及利息65752.92元、还款违约金22372.41元(截至2017年10月17日),并支付从2017年10月18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二、被告常永平、王海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律师费6528.5元;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对被告常永平、王海蓉提供的抵押物(蒙AN1672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款项的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武锁柱、马二枝:

本院受理原告李贵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02民初10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杜有才、张美霞:

本院受理原告闫子明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02民初746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韩志刚、孙瑞霞:

本院受理原告石树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802民初5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崔海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崔海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23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朱素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朱素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23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王银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王银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23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斯琴高娃: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斯琴高娃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55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付庭茂: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付庭茂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55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杨小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杨小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55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云赛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云赛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55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孙华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孙华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55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金广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金广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55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武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武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55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肖海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肖海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56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